

青政〔2023〕18号

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审批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青各单位，县建投集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基层职责权限法定化，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要求，县政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青阳县乡镇审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九华乡、九华镇审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

本清单公布后，《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阳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及乡镇配合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青政〔2022〕9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中涉及九华乡、九华镇权责事项即行废止。

- 附件：1. 青阳县乡镇审批事项清单
2. 青阳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青阳县乡镇（除丁桥镇外）配合事项清单（2023版）
4. 青阳县丁桥镇配合事项清单（2023年版）
5. 九华乡、九华镇审批事项清单
6. 九华乡、九华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7. 九华乡、九华镇配合事项清单（2023年版）

青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检察院，县人武部。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